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且無關係企業，本項目不適用。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一) 依據本行條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七人組織之，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並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理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由財政部指派監事三人組織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監事任期一年，監事並得列席理事會。</p> <p>另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各該組織簡則規定運作，另為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p> <p>(三)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會。</p> <p>(二)本行為國庫出資之國營銀行，並未上市上櫃，理監事之績效考核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年度結束由理監事辦理自評後報供財政部提名續任之參考；另本行行內員工兼任理事並未支領兼職酬勞，行外理監事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職酬勞。</p> <p>(三)依據財政部民國89年12月27日台財融(二)第89774873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帳務悉由審計部審查。</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p>	V		<p>本行之公司治理事項係由各單位依職掌各司其職，未配置專職之公司治理人員，惟自108年4月起由負責理事會會議相關事宜</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之單位主管擔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本行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設置『利益相關者申訴管道』項目，提供利益相關者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已於本行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三)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係依銀行法第49條規定期限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及依規定刊登報紙公告並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另本行非公開發行銀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4.30金管銀法字第10210002557號函，參照「公開發行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按季於網站公布財務業務資訊。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本行網站提供下列公開資訊:理監事資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金融債券公開說明書、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交付或接受之補助、預算書、決算書、會計報表、年報、呆帳資料等。並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十一條規定項目。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